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247號

原告 簡瑜真

被告 鄭學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5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交附民字第71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678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8,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86,678元，及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18日下午，將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停放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占用道路，斯時伊駕駛訴外人林昭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林昭君、訴外人簡進福經過該處，遂因此與鄭學書發生口

角，嗣伊將系爭汽車暫停在系爭貨車左側，且與林昭君下車續與被告爭論，伊並懷疑被告有酒後駕車情事而請林昭君報警處理，詎因此激怒被告，被告回稱「妳們是沒有被車撞過嗎」等語後，於同日下午2時45分許，駕車衝撞伊、林昭君，渠等雖有閃避，然伊仍遭被告駕車碾過左腳掌及撞及右側膝部，因此受有左側足部壓砸傷、左側踝部擦挫傷、右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支出醫療費用12,178元、交通費8,500元、不能工作損失66,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86,678元，及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伊當時只是停在路邊等伊同學的母親即訴外人黃胡循端水給伊喝，當時原告說伊喝酒，但伊只是在車上曬太陽而已，且黃胡循亦證稱沒有聽到兩造發生事故聲音，而且伊也沒有喝酒，兩造並沒有發生任何事故；伊說讓原告等人先過去，怎麼會撞他們，伊不會無緣無故開車撞他們；伊願意包個紅包跟買水蜜桃給原告，原告也不要；當時為疫情期間，原告營業收入應無達到其所主張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發生爭執，嗣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事實，有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6至8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被告固辯稱：兩造並沒有發生任何事故，伊不會無緣無故開車撞他們云云，惟查：

1.原告於本件相關刑事案件之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以告訴人身分證稱：當時我駕駛系爭車輛沿美山路往大溪市區方向，而而被告所駕駛之系爭貨車原本開在我前面，到達上開地點時

01 被告就將車輛停在道路中間，我有按喇叭，被告就在車上從
02 車窗伸手出來揮手叫我從對向車道逆向往前繼續開，我開到
03 系爭貨車車窗旁邊，被告就罵我「叭三小」，一直對我咆哮，
04 我轉頭看到系爭貨車車窗玻璃是破的，我便下車跟他說
05 你停的地方是車道，不能停車，後來我聞到被告身上有很濃
06 的酒味，我就請林昭君報警，林昭君才從車上走下來，站在
07 我的前方，沒想到被告就跟我們說「妳們是沒被撞過嗎」，
08 旋即就直接把方向盤直接轉向我，讓車頭朝向我衝過來，我
09 當時趕快閃開，但我左腳腳掌還是遭被告所駕駛之系爭貨車
10 左前輪輾過，右側膝蓋也有被撞到，林昭君也有被撞倒，當
11 時我駕駛的系爭車輛也有被撞到右前方的保桿跟葉子板等語
12 （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23號卷〈下稱偵
13 查卷〉第25至27、29至31、91至92頁、本院111年度交訴字
14 第53號卷〈下稱刑事卷〉第89至92頁）。

15 2. 林昭君於本件相關刑事案件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亦證稱：約
16 於110年7月18日下午2時45分許，原告開車載我要一起去上
17 班，被告駕駛系爭貨車行駛在我們前方，行經當到美山路1
18 段306號前時，系爭貨車就停下來占據整個車道，原告有按
19 喇叭，我有看到被告揮手示意要我們開對向車道通過，當我
20 們駕駛車輛開到左方平行時，原告說要告知被告車輛不要停
21 在這裡，很危險，原告就下車要去告知對方，結果我聽到被
22 告一直在罵原告，原告跟我說被告有酒味，要我報警，我就
23 要下車確認被告是否有酒味，然後我聽到被告說「妳們是沒
24 被車撞過嗎」，下一秒我就被系爭貨車衝撞，我被撞到左手
25 和右側髖部，我飛到系爭車輛前方，摔倒在地，頭也有被撞
26 到，然後系爭貨車還撞到我的系爭車輛，然後被告就駕車離
27 開現場等語（見偵查卷第35至37、39至41、92頁，刑事卷第
28 93至98頁）。

29 3. 簡進福於本件相關刑事案件警詢中證稱：當時我與林昭君乘
30 坐系爭車輛，我坐在駕駛座後面的乘客座，駕駛是我女兒即
31 原告，當天我們開車要去大溪，見前方有一輛小貨車（即系

01 爭貨車），停於車道中間，我們過不去，就按喇叭2至3聲，
02 系爭貨車駕駛（即被告）就罵我們，然後就要我們從逆向車
03 道通過，我們就從逆向車道開過去超過系爭貨車後，被告還
04 是繼續罵我們，原告就下車，跟被告講「你這樣停車，別人
05 不能通過」、「我好像有聞到你的酒味」，被告就回稱「妳
06 沒被車撞過唷」，講完話後就馬上把車往左前方開，系爭貨
07 車左側邊，擦撞到站於系爭車輛旁的林昭君，林昭君就跌坐
08 在地上，系爭貨車又繼續往前開，原告的左腳腳掌就被系爭
09 貨車的左前輪壓過，系爭貨車還是沒有停下，繼續往前開，
10 然後系爭貨車就撞到系爭車輛的右側葉子板，造成右側葉子
11 板凹陷，系爭貨車就直接開走等語（見偵查卷第117至119
12 頁）。

13 4.訴外人蕭育義於本件相關刑事案件警詢中則證稱：當天我在
14 路上行走要去看是何情形造成塞車，我站在系爭貨車後方距
15 離現場約10公尺左右，我看到系爭貨車突然往左偏移撞擊2
16 個人後，再撞擊系爭車輛後加速離去，然後我走近一看發現
17 我鄰居即原告及另外一個女生2人坐在地上哀叫，也看見系
18 爭車輛前方右側有遭擦撞痕跡，我不認識被告及林昭君，而
19 原告是我鄰居，但我跟她不是很熟等語（見偵查卷第125至1
20 27頁）。

21 5.原告於本件相關刑事案件中之證述，與林昭君、簡進福、蕭
22 育義等人於同案所證述之事實始末均互核相符，並無矛盾之
23 處，足認應為渠等親身經歷之事，而屬事實。且原告、林昭
24 君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詞，均經具結擔保其憑信性，衡諸其
25 2人與被告間並無過往嫌隙，實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陷被
26 告入罪之動機。從而，上開證詞應可採信，足認被告確因細
27 故駕車衝撞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至被告雖辯稱：證
28 人黃胡循目睹全程經過，兩造間並無發生事故云云，惟經本
29 院傳訊黃胡循，其到庭證稱：當日下午被告跟我要開水喝，
30 我就端水給被告喝，然後因為在照顧小孩的關係，後來進去
31 屋內就沒有出來，沒有看到兩造在爭吵，因為在幫小孩洗澡

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背面）。證人黃胡循既未目睹兩造之爭執經過，難認被告上開抗辯為真。

6.又被告因上開傷害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623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1年度交訴字第53號判決處被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1年在案等節，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訛。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空言辯稱兩造間並無發生任何事故云云，僅為卸責之詞，無足憑採；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得請求12,178元：

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系爭傷勢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至恩主公醫院、嘉得診所、盧得勝診所等處就醫，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2,17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院所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86至93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是此部分之請求，應有理由。

2.就醫交通費部分，得請求8,500元：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勢，搭乘計程車前往恩主公醫院、嘉得診所等處就醫，共支出計程車費用8,5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乘車證明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4至65頁），其開立日期與就診日期經核相符，是此部分請求，亦有理由。

3.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得請求8,000元：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01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其為輕鬆對話小
02 吃店之負責人，每日收入為3,000元，因系爭傷勢不能工作
03 期間達22日，共計受有66,00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等語。惟卷
04 內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建議休養」等文字，並未具體載明應
05 休養之日數。本院審酌原告於110年7月18日受有左足壓砸
06 傷、左踝及右膝部擦挫傷等傷勢，且於嘉得診所持續就醫至
07 同年7月29日，有上開診斷書在卷可憑，應認原告至少受有1
08 0日不能工作之損失。又原告固提出請假單、在職薪資證明
09 書等文件（見本院卷第66至67頁），惟該等文件均為其自行
10 以負責人名義開立，尚不能證明其每日收入確達3,000元；
11 原告雖另提出輕鬆對話小吃店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惟
12 僅有110年4至6月、112年1至6月之稅額資料，並無110年7月
13 間之資料，是亦無足證明其實際所受損失數額。本院審酌原
14 告已證明受有10日不能工作之損害，應以110年間之基本工
15 資月薪24,000元計算，較屬合理。依此計算，原告受有之不
16 能工作損失數額應為8,000元【計算式：24,000÷30×10=8,00
17 0】；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尚難准許。

18 4.精神慰撫金部分，得請求150,000元：

19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0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21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
22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故意傷害行為致原告
24 受有上開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
25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
26 被告因行車糾紛即駕車衝撞原告之侵害情節、原告所受傷勢
27 程度，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經濟狀況（見個資
28 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50,00
29 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應駁回。

30 (三)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78,67
31 8元【計算式：12,178+8,500+8,000+150,000=178,678】。

0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8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09 為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
10 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
11 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其當庭擴張訴之聲明之翌日
12 即112年11月16日（見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178,678元，及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
21 駁回。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23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2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2 書記官 楊上毅